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8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5.68元/股。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1006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57,545,400元变更为343,395,400元，公司总股本由257,545,400股变更为343,395,400股。同时，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将《公司章程（草案）》变更为《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内容进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585万股，并于2022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39.54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39.5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p>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7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8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新增）
9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新增）
10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2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